

壹、案

由：據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員警於112年5月20日處理所轄超商內民眾情緒失控事件，疑持警棍連續擊打襲警民眾並噴灑辣椒水，涉執法過當等情。究本案員警使用警棍時，自身遇襲負傷狀況為何？有無遭受脅迫或民眾拒捕、脫逃等情事？警械使用相關規定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有無購置安全警械之需求？又本案員警有無值勤過勞或壓力不堪負荷致情緒失控、過度使用強制力之情事？相關輔導調適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經查閱立案前桃園市政府函復說明資料¹，復於立案後調閱內政部警政署²（下稱警政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³（下稱桃園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12日詢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下稱中壢所）員警王○○、余○○；113年5月16日詢問警政署及桃園市警局等機關人員，警政署並於113年6月6日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⁴，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中壢所員警於112年5月20日上午9時8分接獲轄內超商LINE群組報案稱：店內有1名男子情緒不穩定且出言自殺等情。2名員警隨即抵達現場後，見該名男子體型壯碩，分別近身抓住其手腕，欲將該名男子帶至店外釐清案情，惟該名男子當時立於原地不從，王姓員警即依其執法經驗，拿出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朝該名男子臉部噴灑，原預期能化解該名男子之抵抗，不料該名男子因而情緒失控，進而揮拳攻擊該2名員警，致使其等受有面部擦挫傷及輕微腦震盪。嗣該名男子跪坐於超商門前馬路大吼、捶打地面，雖無明顯攻擊行為，惟其先前已有攻擊員警之舉，且尚未經逮捕上銬，倘員警僅係持警棍戒備，以防止該名男子再有攻擊行為，尚非無據，但王姓員警卻因另名余姓員警前遭攻擊已喪失自保能力，爰為急於控制現場，一時情緒失控，持警棍擊打該名男子12下，致其頭部、身體有多處受傷。上開各節員警執法過程不僅未符執勤安全規範而自陷險境，執法亦有

¹ 桃園市政府112年6月30日府警督字第1120175241號函。

²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11月7日警署督字第1120167766號函、112年12月29日警署督字第1120194108號函。

³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4日桃檢秀仁112偵25581字第1139010990號函。

⁴ 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6日警署督字第1130109820號函。

過當，核有違失。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第1項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另依警政署111年9月19日函頒「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三、人車盤查(站位與安全距離)第3點規定：「盤查行人時，盤查者、警戒者與被盤查者站立位置，應呈現三角隊型，使用武力時，不會誤擊彼此之站位為安全考量，進行靈活運用。」、第4點：「盤查對象時，站立位置應與被盤查人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歹徒突然發動第一波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
- (二)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中壢所員警王○○(下稱王員)接獲轄內超商LINE群組報案稱，店內有1名男子情緒不穩定且出言自殺等情，王○○及余○○(下稱余員)等2名員警隨即抵達現場，由員警密錄器影像可見，當時王員及余員分立在該名男子朱○○(下稱朱民)右邊及左邊，各抓住其右手及左手手腕，欲帶朱民至店外釐清案情，朱民當時立於原地而不從，王員遂拿出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朝朱民的面部噴灑，不料朱民因而情緒失控，揮拳攻擊王員及余員。嗣朱民跪坐於超商門前馬路大吼及捶打地面之際，王員以警棍擊打朱民約12下，致其頭部、身體有多處受傷，其後並由余員將朱民上手銬，員警後續並立即給予必要之救助及送醫救護。
- (三)據王員及余員筆錄顯示，其等當時接獲報案到達超商現場時，均見朱民赤裸上身、身著短褲，手持已遭其毀損之物品朝店員丟擲，另地面散落許多遭朱民毀損之物品，且朱民不斷以言語滋擾店員，情緒

極不穩定，並有自言自語、哭泣等行為，應可合理懷疑其精神狀態表現異常，又朱民身材明顯較常人壯碩，無法確認其身上是否有傷人或致命之武器等語。惟綜合先前報案內容已稱朱民有揚言欲自殺等情，王員及余員理應與朱民保持相對安全位置，或以朱民突然發動攻擊時，不會被立即擊中之距離為盤查安全考量，卻反而近身靠近朱民欲施以強制力，並朝朱民臉部噴灑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不料朱民情緒失控暴起攻擊，王員及余員即因無足夠的反應時間及躲避距離，而多次遭朱民揮拳擊中頭部，造成面部擦挫傷及輕微腦震盪。

- (四)有關其後朱民跪坐於超商門前馬路大吼及捶打地面之際，王員持警棍擊打其約12下，致朱民頭部、身體有多處受傷一節，本院詢據王員表示：「因為當時我認為只有我有反應能力，而他有作一些動作，我無法判斷他會不會再來攻擊我，所以直接使用警棍。」余員之筆錄亦稱：「為免朱民攻擊民眾及員警生命、身體安全，此時我已頭暈想吐，無法協助王員防止危害繼續發生，遂將警棍借予王員，王員要上前予以逮捕時，朱民仍持續瘋狂咆哮，王員遂以警棍施以強制力。」、「朱民先打王員，然後拉著我打，先1拳打飛我的眼鏡，還有打我的後腦，所以我比較嚴重，有腦震盪的情形。」、「當時我眼鏡被打掉，我是重度近視，自保都有問題，學長時是為了保護我及現場民眾。」經檢視密錄器影像顯示，朱民當時跪坐於超商店門口地上，雖大吼並不斷捶打地面，但並無明顯攻擊行為，且余員已多次呼叫警力支援，由於朱民先前已有攻擊員警之舉，且尚未經逮捕上銬，倘員警僅係持警棍戒備，以防止朱民再有攻擊行為，尚非無據，惟王員卻因余員前遭攻

擊已喪失自保能力，爰為急於控制現場，一時情緒失控，持警棍擊打朱民約12下，致朱民頭部、身體有多處受傷。經查，當時余員呼叫警力支援為王員所明知，王員亦知悉警力於5分鐘後將會到場支援，且確實5分鐘後6名支援警力即攜帶拋射式電擊器抵達現場，而本院詢據王員亦表示，下次遇有類似情形，不會再用相同的處理方式，會先等支援警力到場等語，足見王員當時可持警棍戒備並等候警力支援，卻捨此不為，而以警棍擊打朱民，此舉顯已違反比例原則。

(五)另據桃園市警局112年5月22日「有關本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警員王○○疑情緒失控過度使用強制力案」案件調查報告表參、檢討分析一：「……嗣王員唯恐朱民行為再度造成危害，遂使用警棍朝朱民背部揮打，其間因情緒失控致過度使用強制力，疑涉刑法傷害罪。」桃園市警局副局長至中壢分局主持本案檢討會，並指(裁)示：「……應加強同仁教育訓練，除對於使用辣椒水的時機、分析犯嫌特殊性、如何判斷敵我戰力，以及若犯嫌體格壯碩、暴衝陷入瘋狂時應如何應處部分，加強同仁教育及訓練之外，另更應注意同仁執勤時的情緒控管部分加強教育。……。」

(六)本案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就王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傷害罪、朱民犯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施強暴罪部分，分別為緩起訴處分。王員部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朱民部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1年內向國庫支付6萬元。其等緩起訴處分理由略以：

1、參酌朱民係因心情低落一時情緒激動而為妨害

公務犯行，王員及其同事係因獲報而到場執行職務，在執勤過程中先遭朱民以暴力攻擊，嗣王員在朱民已無任何反抗情況下，一時情緒失控持警棍攻擊朱民。

- 2、朱民、王員2人上開所為雖對社會法治產生一定程度之破壞，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且王員為警職人員，所為自屬不當，亦對公權力行使之形象產生一定傷害，然2人事後已坦承犯行，朱民、王員2人、余員並已達成和解，王員與余員亦撤回對朱民之傷害告訴，朱民並同意王員緩起訴，足認2人確實有所悔悟，又審酌本案經媒體報導引起社會大眾關注，2人除感受巨大壓力外，生活亦受重大影響，是若就2人前揭犯行提起公訴，無異將2從置於對立面而再生糾葛，亦無2人回復平靜生活之冀望，是考量上情，2人堪認犯後態度良好，且2人均無刑案紀錄，爰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七)王員及余員案發當日勤務編排、當月休假情形，均無過勞情形。

1、王員

(1) 案發當日勤務編排及執勤情形

- 〈1〉當日勤務編排6時至14時，服勤時數計8小時。勤務項目為6時至8時備勤、8時至10時巡邏、10時至12時巡邏及12時至14時勤區查察。
- 〈2〉勤務執行情形，6至8時備勤，在所受理拾得物與遺失物。8至10時巡邏，8時22分與余員護送民眾至中壢高商考試；9時8分接獲超商內朱民鬧事揚言自殺案，王、余等2員9時30分抵達該超商。10至12時巡邏，偵辦朱民妨害公務及傷害案。12至14時勤區查察，訪查

轄內治安顧慮人口。

(2) 休假情形

5月之休假情形，其中輪休為5月6日、7日、8日、14日、15日、21日、22日、28日，共8日，補休為5月1日，共1日。公傷假(因本案發生而核予之休假)為5月23、24日、25日、26日、27日，共5日。公假為5月9日(健康檢查)，共1日。僅計算輪休及補休部分已有9日。

2、余員

(1) 案發當日勤務編排及執勤情形

〈1〉當日勤務編排6至18時，服勤時數計12小時。6時至8時值班、8時至10時巡邏、10時至12時備勤、12時至16時巡邏及16時至18時勤區查察。

〈2〉6至8時值班，維護駐地安全及械彈交接。8至10時巡邏，同王員工作內容。10至12時備勤，偵辦妨害公務、傷害及毀損案。12至14時巡邏，於所內戒護人犯。14至16時巡邏及16至18時勤區查察，偵辦妨害公務、傷害及毀損案。

(2) 休假情形

5月份輪休為5月1日、7日、8日、9日、15日、16日、22日、23日、29日、30日，共10日。公傷假(因本案發生而核予之休假)為5月25日、26日，共2日。

3、據警政署查復，王、余等2員當日勤務編排、當月休假情形均無過勞情形。

(八) 本案相關人員遭機關行政懲處之行政流程尚符規定

1、相關規定：

(1)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 〈1〉第6條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申誡。
 - 〈2〉第7條第1款：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記過。
 - 〈3〉第7條第10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記過。
 - 〈4〉第12條第1項：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 (2) 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第2點第7款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級人員之獎懲，除下列情形外，授權各該警察局自行依規定程序辦理：
- 〈1〉警監職務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
 - 〈2〉警正、警佐職務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
 - 〈3〉1次記2大功之獎勵案件由警政署審議後依授權規定辦理。
- 2、案內王員未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核予記過2次（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第一層主管所長蘇○○對屬員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記過1次，第二層主管分局長唐○○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輕微，申誡2次，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均訂有明確規定，前開人員之懲處並依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辦理。
- 3、中壢分局於112年6月29日核布王員記過2次懲處，並於同年8月21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相關人員考核監督責任，該局同年6月26日核布所長蘇○○記過1次及分局長唐○○申誡2

次，8月10日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於獎懲令發布後3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之規定。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以109年10月5日函將申誡以上之懲處(含申誡、記過、記一大過等)均改列為行政處分，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因此當事人對獎懲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從以往的申訴、再申訴(未經司法救濟程序)，改循復審程序辦理，不服復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即每件獎懲案件均得尋求司法救濟。案內王員因不服前揭懲處，於112年7月17日提起復審，由保訓會審理，餘所長蘇○○、分局長唐○○等2員則未提起救濟。
- 5、嗣因桃園地檢署就王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傷害罪、凌虐人犯罪部分，分別予以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在案，經中壢分局審酌檢方處分書內容並考量王員案內執勤過程雖有過失，惟尚非出於故意為之，爰撤銷原記過2次懲處，減輕改核予申誡2次處分(後由王員現職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發布，王員原向保訓會提起復審部分亦予撤回)。另所長蘇○○、分局長唐○○原記過1次、申誡2次之行政懲處，亦經桃園市警局考量王員行政責任重新審議後，其等之考核監督責任未達懲處標準，爰予撤銷。

(九)綜上，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中壢所員警於112年5月20日上午9時8分接獲轄內超商LINE群組報案稱：店內有1名男子情緒不穩定且出言自殺等情。2名員警隨即抵達現場後，見該名男子體型壯碩，分別近身抓住其手腕，欲將該名男子帶至店外釐清案情，惟

該名男子當時立於原地不從，王姓員警即依其執法經驗，拿出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朝該名男子臉部噴灑，原預期能化解該名男子之抵抗，不料該名男子因而情緒失控，進而揮拳攻擊該2名員警，致使其等受有面部擦挫傷及輕微腦震盪。嗣該名男子跪坐於超商門前馬路大吼、捶打地面，雖無明顯攻擊行為，惟其先前已有攻擊員警之舉，且尚未經逮捕上銬，倘員警僅係持警棍戒備，以防止該名男子再有攻擊行為，尚非無據，但王姓員警卻因另名余姓員警前遭攻擊已喪失自保能力，爰為急於控制現場，一時情緒失控，持警棍擊打該名男子12下，致其頭部、身體有多處受傷。上開各節員警執法過程不僅未符執勤安全規範而自陷險境，執法亦有過當，核有違失。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授課教材，以及警政署每半年均編撰函發各警察機關進行實務研討及執勤借鑑之「案例教育教材」，對於曾經發生的重大案件，其檢討分析及具體改進意見均極其珍貴，甚具參考價值。本次中壢分局員警處理所轄超商內民眾情緒失控事件發生於去(112)年5月20日，惟早在111年即已發生過上開類似案件，並列入案例教育教材，卻仍發生本案，顯見相關案例教育及情境演練訓練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警政署允宜會同警察學校，分析評估現行警察教育及在職教育之訓練成效，檢討改進教育及訓練方式，以促使員警積極尋求獲取前案寶貴經驗，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此外，員警第一線執勤所需之相關警械及應勤裝備，允應定期審視、持續評估及積極檢討相關採購及配置，並訓練員警應針對執勤遭遇對象之行為態樣，如何轉換運用溝通話術、警技、警械或應勤裝備，以控制現場狀況，防止危害發生，兼顧員警執勤安全及

民眾權益。

-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之《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一書中，針對非理性對象之溝通一節⁵摘述如下：「……若是沒有攻擊他人的危險性，或是沒有自殘、自殺的情況發生時，即時強制之管束動作就可暫緩實施。此時，可先了解是屬何種糾紛引起的，面對思覺失調的人，溝通的技巧是沒有一定的，因為每一個警察的人格特質不一樣，自己要感受當時現場的氣氛（簡單的講，就是你跟他的磁場關係的變化），要想辦法使用話術，慢慢地進入到他的內心世界裡，不要急著想要化解衝突、解決問題。到場的警察可以先實施清場，撤除警力，避免其情緒激動，所有無關的人一律離開，只留下關鍵性的人，以化解他跟人的敵對緊張的狀態，去除其心防，同時也要維護現場安全。……李承翰⁶當時處置方式，可先清場，只留下當事人、站長在這衝突車廂內，事件衝突點是乘客逃票必須補票的車票糾紛案件（應屬民事糾紛案件），經過觀察，發現對方情緒儘管激動異常，在處理上沒有時間的急迫性，且未必會在第一時間內發動暴力的攻擊行為，警察也無需使用強制力來解決問題的前提下，可使用話術溝通（實施所謂的「現場主控原則」）。例如：以幫忙補票的動作來降低衝突，暫時冷卻緩和對方的衝動的情緒，……警察在與對方對話過程中必須判斷出對方是否能夠或願意面對問題，如發現對方言語混亂，無法溝通，並口出惡言、抱怨連連，經研判其

⁵ 陳宏毅、沈明昌(2024)，《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頁247-248，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印行。該書摘錄整理自2020年11月17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張偵銘所長、2020年12月11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黃國龍所長之警專上課紀錄。

⁶ 108年7月3日晚間，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警員李承翰在處理鄭姓男旅客補票衝突時，遭該名旅客以尖刀刺傷腹部，急救後傷重不治而殉職。

精神狀態已達到失控的狀態，應隨時保持距離與警戒狀態；如果當時已經出現攻擊性的語言暴力，或有其他肢體暴力衝動之可能時，這時溝通是無效的，既無法降低衝突，又無法減緩壓制其憤怒的情緒，則可確認對方係思覺失調之人(學理上稱「思覺失調之人Schizophrenia」)，應立刻撤退並請求警力支援，……。」

- (二)另由警政署書面資料，有關「執勤安全」之案例教育教材可見，現今員警執勤時需面對「情緒不穩」、「精神狀況不佳」或「思覺失調症」民眾的情形甚為常見，111年上半年度案例教育教材其中「『思覺失調症』患者突襲，警冷靜防處得宜」一案中提出檢討分析：「如遇『講話語無倫次』等現象，執勤同仁更應該提高警覺，必要時得請求警力支援，以優勢警力包圍合作制服犯嫌，亦可降低同仁受傷之風險及可能」；另於111年下半年度案例教育教材其中「善用電擊槍、防護型噴霧器遏止持刀婦女輕生」一案中檢討分析：「評估倘貿然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可能導致謝女失控，導致其自戕或攻擊員警」、「充分運用溝通技巧，發揮耐心與智慧，持續安撫其情緒及轉移注意力，等候拋射式電擊器到場」。且案例教育教材中亦建議，應學習運用「開放式問話」技巧，在面對類似「講話語無倫次」、「有傷人或自殘」等精神異常、思覺失調之民眾時，避免用封閉式問話或權威式之喝令，導致民眾情緒更加高漲，造成在場人員危害。
- (三)據警政署書面說明，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均有規劃「運用柔話術降低衝突」等課程，即針對易起衝突的案例，運用通情達理、緩和且正面的話語來避免及降低衝突場面，惟於常年訓練課程

中，警政署雖已拍製6支情境模擬影片，其中亦包含「戒護精神障礙者就醫遭暴力攻擊」、「護送情緒不穩民眾返家後突遭攻擊」等情境，但均以「遭受暴力攻擊」為前提，故員警後續似僅有「強制力」一途以為因應。警政署於111年11月研訂「警察人員警技、警械、應勤裝備轉換訓練參照表」（如下表），訓練員警應針對執勤遭遇對象之行為態樣，如何轉換運用溝通話術、警技、警械或應勤裝備，以控制現場狀況，防止危害發生。惟本院前詢問本案現場處理員警是否受過「執勤時面對具有精神或情緒症狀個案之處理」等相關課程訓練，其表示：「會先使用辣椒水、不夠再升級為警棍，再不行會拔槍嚇阻。」顯見實務上員警面對類此情境，似僅有「施以強制力」的唯一反應，而由本次中壢分局員警處理所轄超商內民眾情緒失控事件密錄器影像可見，直接「噴灑辣椒水」的強制作為，隨後引發民眾情緒爆發進而攻擊員警的行為。

表1 警察人員運用警技、警械、應勤裝備轉換訓練參照表

強制力分類	相對人（或犯罪嫌疑人）行為態樣	員警反應（裝備使用）	法源依據	備註
言語制止	輕微糾紛（以言語能制止）	口語命令 口頭勸說	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組合警力執行攔檢、盤查、逮捕、帶離等執勤安全觀念及執行要領	話術
徒手制止	抗拒	柔道、跆拳道、合道、跆拳道		警技

強制力分類	相對人（或犯罪嫌疑人）行為態樣	員警反應（裝備使用）	法源依據	備註
非致命性武器	1. 強暴 2. 脅迫 3. 抗拒	警棍	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
		防護型噴霧器	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	防護型裝備
	1. 暴力攻擊 2. 傷害 3. 挾持 4. 脅迫	拋射式電擊器	警察人員使用拋射式電擊器規範	警械
致命性武器	1. 攻擊（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 2. 奪取配槍	槍械	警械使用條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警械

資料來源：警政署

（四）此外，上開「案例教育教材」稱許「拋射式電擊器」係警方執法之最新利器，建議線上事故處理員警宜隨身攜帶，倘遭遇是類突發狀況即可立即使用。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等情形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於必要時併得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另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警械之「電氣器械」類包含「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拋射式電擊器為電氣器械一種，屬警械使用條例規定「經核

定之器械」。本院詢據警政署表示，其原理是低電流、高電壓，探針拋射出去在衣服上，可以制服對方，亦可保持安全距離，使用距離約3到6公尺。

(五)惟查，本次中壢分局員警處理所轄超商內民眾情緒失控事件，於接獲報案之初，即已知悉有1名男子情緒不穩定且出言自殺等情，抵達現場後亦見該名男子赤裸上身、身著短褲，手持已遭其毀損之物品朝店員丟擲，另地面散落許多遭其毀損之物品，且該名男子不斷以言語滋擾店員，情緒極不穩定，並有自言自語、哭泣等行為，應可合理懷疑其精神狀態表現異常，卻直至該名男子因受到員警噴灑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的刺激而攻擊員警時，始於呼叫支援時要求支援警力一併攜帶到場，實已緩不濟急。且本院詢據警政署表示，當時拋射式電擊器數量不足，所以當時沒有直接攜帶拋射式電擊器到場等語。查據中壢分局電擊器領用清冊，中壢所於事發前配置電擊器3組(領用日期110年5月28日)，警政署110年於全國配發各警察機關拋射式電擊器4,529組，112年配發拋射式電擊器3,749組，共計配發8,278組。目前每輛巡邏車、駐地配置至少1組。警政署允應持續予檢討採購及配置情形，以符實需。

(六)為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並明確各項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原則，警政署以112年12月15日警署行字第1120191022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警力數編配及應勤裝備攜行規定」，113年1月1日施行，明定執行巡邏、臨檢、值班、守望與處理糾紛及事故等案件，得依實際需要配帶電擊器，並授權由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之長官律定，以有效達成勤務需求，同時兼顧同仁勤務之機動性及便捷性。且於上開規定中納入「防割手套」及「戰術臂盾」之攜行原則，供全國各警察機關遵循，前者係由高

強度材料製成，專門設計用以保護手部免受刀具或其他鋒利物品割傷的手套；後者則為1種小型、便攜的防護裝備，用以佩戴在前臂，為使用者提供一定程度之防護。警政署已於112年規劃購置防割手套3萬599雙及戰術臂盾1萬2,299面，其中署屬機關由警政署統一辦理採購，防割手套部分已悉數完成配發；戰術臂盾部分，於113年5月3日經檢驗合格後，目前已由廠商陸續配送至各機關點驗。另22個地方警察機關則自行辦理採購事宜，各機關辦理進度不一，防割手套部分除臺北市等4個警察機關尚待檢驗結果，其餘各機關已陸續完成配發；戰術臂盾部分除臺北市等9個警察機關尚待檢驗結果，其餘各機關已陸續完成配發。

- (七)綜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授課教材，以及警政署每半年均編撰函發各警察機關進行實務研討及執勤借鑑之「案例教育教材」，對於曾經發生的重大案件，其檢討分析及具體改進意見均極其珍貴，甚具參考價值。本次中壢分局員警處理所轄超商內民眾情緒失控事件發生於去(112)年5月20日，惟早在111年即已發生過上開類似案件，並列入案例教育教材，卻仍發生本案，顯見相關案例教育及情境演練訓練未能充分發揮功能，警政署允宜會同警察學校，分析評估現行警察教育及在職教育之訓練成效，檢討改進教育及訓練方式，以促使員警積極尋求獲取前案寶貴經驗，避免憾事再度發生。此外，員警第一線執勤所需之相關警械及應勤裝備，允應定期審視、持續評估及積極檢討相關採購及配置，並訓練員警應針對執勤遭遇對象之行為態樣，如何轉換運用溝通話術、警技、警械或應勤裝備，以控制現場狀況，防止危害發生，兼顧員警執勤安全及民眾權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隱匿個資後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田秋堃、王幼玲

案名：中壢分局員警處理所轄超商內民眾情緒失控事件

關鍵字：中壢分局、員警、情緒失控、警棍、防護型噴霧器、
辣椒水、電擊器